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17094號

債 權 人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簡展穎

代 理 人 陳譽仁、高豫娥

債 務 人 黃驛勝

黃宥勝

一、債務人黃驛勝應向債權人給付新台幣伍佰貳拾伍萬柒仟陸佰參拾柒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如對債務人黃驛勝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黃宥勝給付之，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

附表：

編號	請求金額 (新台幣)	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	利率 (年息)	違約金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

(續上頁)

01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違約金之收取每次最高連續以九個月為限。
001	5,015,418 元	114年7月24日	2.192%	自114年8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02	242,219元	114年9月24日	2.192%	自114年10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

04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